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A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青创”）通知：苏州青创所持本公司股份曾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分别质押给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 30,560,600 股和 30,560,600 股（质押合计数量为 61,121,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98%）无限售流通 A 股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以上股份质押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青创共计持有本公司 81,494,85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苏州青创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